

# 录控分数线下也有可能被录取

## 我省录取有六大环节,已录考生不得改录

**本报6月25日讯** 投档线对录取有哪些作用?录取流程是怎样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下的考生还有可能被录取吗?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省考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一一解答。

### A 投档线的意义

投档线即招生院校投档分数线,是省级招生部门在投档时,按照招生学校当年在湘招生计划以及招生学校在教育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的调档比例投档后自然形成的。通常情况下,投档线会大于或等于录取控制分数线。一个考生的电子档案能不能投到在升学志愿中填报的高校,首先取决于他的成绩是不是达到了这所学校的投档线。

各招生高校的投档线,只能在投档以后才明确。计算机首先对照各学校本批次录取的计划数,按调档比例确定一个投档数;然后按考生志愿和成绩投档,各科类所投考生的最低成绩,即为该校相应科类的投档线。只有填报了这所学校且总分大于或等于投档线的考生,其档案才可能投给该校进行审阅,并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

投档数一般略多于招生计划数,这是为了让招生学校获得一定的挑选择优的余地。按教育部规定,投档比例不大于1:1.2,各校具体投档比例由各高校确定。例如某高校本批次计划在某省录取文史类新生10人,按照1:1.2的比例投档,实际投档12份。学校调取12份档案,经审阅比较,择优录取其中10人后,其余2人的档案会被退回。今年,我省要求本科一批和本科二批招生的各高校尽可能降低投档比例。

### B 录取工作6环节

我省录取工作主要包括六个环节:

- 确定调档比例。
- 设置投档模板。在每一批次投档前,将本批次分科类及计划性质相对应的批次控制分数线、学校调档比例、档分最低控制分、排序成绩项等投档条件输机,形成本批次投档模板。

(3)计算机投档。投档严格按照事先审批的投档模板由计算机自动投档。招生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审阅投到本校的考生电子档案,并根据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退档的考生名单,对拟录取的考生必须确定预录取专业,对拟退档的考生应注明不能录取的原因,并按时上载拟录、退信息,等待省教育考试院确认。

(4)办理录退确认手续。省教育考试院录检人员根据招生政策和规定确认院校拟录、退名单。对没有注明退档原因或退档原因不真实或未按原计划录取等情况,省教育考试院将提出录检意见并传给高校,招生院校在收到信息后必须及时作出符合政策和规定的处理意见。

(5)完成录取。招生院校完成了本批次某科类、某一计划性质的招生计划,院校方相应的招生计划则显示“录取结束”;如果该校本批次所有科类、所有计划性质均处于“录取结束”状态,则表示本批次该校已“完成录取”。

(6)邮寄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资料。

### C 录控分数线下符合情况可能被录取

录取控制分数线下的考生如果符合以下情况,有可能被录取。

(1)农林、航海、地矿等本科院校以及我省1999年以来新升格的本科院校在生源不足时,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降分投档,降分投档以考生高考成绩公布后第一次填报的志愿为依据,并在征集志愿投档后进行。

(2)经省教育厅批准的省内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特殊专业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不满额时可适当降分补充投档,最大降分幅度不超过30分。但录取到特殊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降分投档以考生高考成绩公布后第一次填报的志愿为依据,并在第二次征集志愿投档后进行。
**■记者 奉永成 实习生 彭霞**

#### 录取

**农林、航海、地矿等本科院校以及我省1999年以来新升格的本科院校在生源不足时,可降分录取**

#### 录取

**省内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特殊专业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不满额时可适当降分补充投档**

#### 录取

**碰到这两种情况,录控分数线下也可能被录取**

#### □相关链接

# 已录考生不准改录

**本报6月25日讯** 没有取得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录取到艺术类专业。已被高等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准改录。填报完志愿后,有些细节也值得考生注意。外省高等学校(除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艺术类专业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其中教育部确定的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此类院校招生办

法执行的11所院校(专业),由省教育考试院于7月1日前将达到相关要求的所有考生文化成绩等信息,传送到第一志愿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章程确定的录取规则排序顺序录取,并于7月7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其他外省高校艺术专业招生,由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招生学

校招生章程确定的排序规则和考生志愿,将报考该校的合格考生排序后,按学校确认的排序顺序、招生计划和投档比例投档(未做分省计划的,按招生学校要求和我省有关规定投档),再由招生院校在所投的考生中,按该校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已被高等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准改录。
**■记者 奉永成 实习生 彭霞**

#### □提醒

## 看看你是否可以加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或在录取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招生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评为省级优秀生者可以加15分。

(2)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且由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命名表彰者可以加20分。

(3)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技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在国际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可以加20分。

(4)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运动项目必须符合我厅规定),可以加20分。

(5)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个人项目前6名的队员或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力队员(运动项目必须符合我厅规定),在报考当年经省统一测试合格者,可以加20分。

(6)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市州级综合性运动会获个人项目前3名的队员或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力队员,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运动项目必须符合我厅规定),在报考当年经省统一测试合格者,可以加10分。

报考体育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和省内高等学校体育特长生不能享受以上(4)、(5)、(6)项优惠加分。

(7)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加10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以加20分。

(8)少数民族聚居区、县、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降低20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汉族考生,可以降低10分;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农村少数民族考生可以降低10分;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城镇少数民族考生可以降低5分。

(9)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以降低10分。

(10)烈士子女可以降低20分。

(11)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按考生定向就业志愿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按考生定向志愿补充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完不成的,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12)农林、航海、地矿等本科院校以及我省1999年以来新升格的本科院校在生源不足时,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降分投档,降分在征集志愿投档后进行(批次线下考生不填报征集志愿,降分投档以考生高考成绩公布后第一次填报的志愿为依据)。

(13)经省教育厅批准的省内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特殊专业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
**■记者 奉永成 实习生 彭霞**